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峰生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1,902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9萬7,000元	1	利息	49萬7,000元	113年3月8日	113年5月6日	(60/365)	6%	4,901.92元
	小計							4,901.92元
合計								50萬1,902元